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比较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董事、管理层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

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经监事会检查，公司 2004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募集资金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招股说明书》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〇六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〇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